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所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实施。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情参见 2006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中承诺事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如公司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4.00 港币/股时，健康元将通过其持有 100%权益的境外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B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如公司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 4.00 港币/股时，增持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同时，健康元也会视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适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如公司 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6 元/股时，健康元将肯定择机实施增持 A 股计划。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7 年 2 月 9 日期间，健康元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本公司股票，其中健康元买入 A 股 16,765,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782%；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买入 B 股 35,359,4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540%，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2,124,6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322%。

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健康元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增持的上述股份已满足解除

锁定的条件，2007年8月27日，健康元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述股份已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